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 (II)分派2017年中期股利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2017年10月1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10月1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議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現金股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厦17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菅明軍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本公司監事參加計票、監票。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2017年10月16日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之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相關通知亦載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923,734,700股股份(包括2,673,705,700股A股及1,250,029,000股H股),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合共30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92,182,14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53.32%。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9人,共代表1,905,253,3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48.56%;H股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186,928,84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4.76%。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A股	1,905,238,300	99.999213	9,500	0.000498	5,500	0.000289
		H股	186,928,84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092,167,149	99.999283	9,500	0.000454	5,500	0.000263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2.	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批准及確認	A股	1,903,834,000	99.925506	1,419,300	0.074494	0	0.00000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	H股	138,240,000	73.953272	48,688,849	26.046728	0	0.000000
	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合計	2,042,074,000	97.604982	50,108,149	2.395018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上述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上述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律師見證情况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 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召集人資格、 會議表决程序和表决結果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 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II) 分派2017年中期股利

關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支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利每10股股份人民幣0.73元(含稅)(「**2017年中期股利**」)。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2017年中期股利而言,有關股利將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左右派付予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2017年中期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46288元兑1.00港元)計算。因此,2017年中期股利約為每股H股0.061779港元(含税)。

H股股東税項減免數據

企業所得税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中期股利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所得税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規定,此次向H股股東派發2017年中期股利時,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税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稅81號」)的相關規定: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並向主管税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結算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根據財税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個人所得税。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税款,應納税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通知。經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按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可減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股東,請自行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稅務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股息派付、H股股份持有及買賣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人」),並將已宣派的2017年中期股利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最遲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之前向H股股東派發2017年中期股利。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安排之詳情,相關公告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在聯交所網頁發佈。

(III)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生效。上述修訂的詳情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7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